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 告

2008 年第 35 号

关于实施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 和长山水道船舶报告制的公告

为规范长山水道通航秩序,提高船舶通航效率,保障船舶航行安全,促进航运发展,现发布《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和《长山水道船舶报告制》,并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1998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长山水道交通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凡航行于适用水域的相关船舶必须遵守《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和《长山水道船舶报告制》,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

2. 长山水道船舶报告制

交通运输部

二00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

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

参考海图：中文版海图，图号为 1302、11910。

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由分道通航制和警戒区组成。

1 分道通航制

1.1 边界线

1.1.1 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连线：

$38^{\circ}00'.700\text{N } 120^{\circ}58'.600\text{E}$

$38^{\circ}00'.700\text{N } 120^{\circ}52'.200\text{E}$

$38^{\circ}03'.867\text{N } 120^{\circ}34'.000\text{E}$

$38^{\circ}05'.600\text{N } 120^{\circ}30'.833\text{E}$

1.1.2 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连线：

$37^{\circ}56'.200\text{N } 120^{\circ}58'.200\text{E}$

$37^{\circ}58'.267\text{N } 120^{\circ}51'.700\text{E}$

$38^{\circ}00'.300\text{N } 120^{\circ}40'.000\text{E}$

$38^{\circ}00'.300\text{N } 120^{\circ}27'.000\text{E}$

1.2 分隔带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连线为中心线，宽度为 0.2 海里，长度为 23.5 海里的水域：

$38^{\circ}03'.417\text{N } 120^{\circ}29'.300\text{E}$

$37^{\circ}58'.450\text{N } 120^{\circ}58'.400\text{E}$

1.3 通航分道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定线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西部宽度为 2.5 海里,东部宽度为 2.3 海里;中间最窄宽度为 1 海里,长度为 14.7 海里;船舶主交通流向为 282° (真航向)。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定线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东部宽度为 2.2 海里,西部宽度为 3.7 海里;最窄宽度为 1 海里,长度为 9.8 海里;船舶主交通流向为 102° (真航向)。

2 警戒区

2.1 东部警戒区:以地理位置 $37^{\circ}58'.250N$ $121^{\circ}02'.500E$ 为中心,半径 4 海里圆弧内的水域。

2.2 西部警戒区:以地理位置 $38^{\circ}05'.000N$ $120^{\circ}24'.600E$ 为中心,半径 5 海里圆弧内的水域。

3 特别规定

3.1 使用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水域的船舶应守听 VHF08、VHF16 频道。

3.2 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的附近水域禁止船舶锚泊、捕捞和养殖;船舶在本定线制水域内从事其他作业,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3.3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不免除其履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4 对不遵守本定线制的船舶,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 本定线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 日
施行的《长山水道交通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长山水道船舶报告制

1 适用船舶

24 米及以上的渔船、3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以及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一章规定的客船。

2 适用的地理范围及相关海图的编号及版本

2.1 适用范围：以下地理位置连线内的水域，及以地理位置 $38^{\circ}05'.000\text{N } 120^{\circ}24'.600\text{E}$ 为中心、半径 5 海里圆弧内的水域和以地理位置 $37^{\circ}58'.250\text{N } 121^{\circ}02'.500\text{E}$ 为中心、半径 4 海里圆弧内的水域。

$38^{\circ}00'.700\text{N } 120^{\circ}58'.600\text{E}$

$38^{\circ}00'.700\text{N } 120^{\circ}52'.200\text{E}$

$38^{\circ}03'.867\text{N } 120^{\circ}34'.000\text{E}$

$38^{\circ}05'.600\text{N } 120^{\circ}30'.833\text{E}$

$37^{\circ}56'.200\text{N } 120^{\circ}58'.200\text{E}$

$37^{\circ}58'.267\text{N } 120^{\circ}51'.700\text{E}$

$38^{\circ}00'.300\text{N } 120^{\circ}40'.000\text{E}$

$38^{\circ}00'.300\text{N } 120^{\circ}27'.000\text{E}$

2.2 相关海图：中文版海图 1302、11910 号。

3 报告格式、报告内容、报告线、报告要求

3.1 报告格式

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 IMO A. 851(20)号大会决议附则中所规定的格式。

3.2 报告内容

A 船名、呼号和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若适用)

C 或 D 位置(纬度和经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

E 航向

F 航速

G 始发港

I 目的港

Q 缺陷及限制(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

U 总长及总吨

3.3 报告线

东报告线为以地理位置 $37^{\circ}58'.250N$ $121^{\circ}02'.500E$ 为中心, 半径 4 海里的东部警戒区的圆弧形边界线。

西报告线为以地理位置 $38^{\circ}05'.000N$ $120^{\circ}24'.600E$ 为中心, 半径 5 海里的西部警戒区的圆弧形边界线。

3.4 报告要求

3.4.1 船舶通过长山水道报告线时, 应按 3.2 项中内容向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进行船舶动态报告。

3.4.2 船舶驶离报告水域时, 不需报告。

3.4.3 在报告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 船舶应立即报告事故的种类、时间、地点、损害或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

需要援助,并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其他信息。

4 主管机关、受理报告机关

4.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4.2 受理报告机关为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

5 向船舶提供的信息

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视情况为参加报告制的船舶提供诸如船舶交通、异常天气情况及海上安全等信息。

6 报告制要求的呼叫频道和报告制使用的语言

6.1 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的工作频道为 VHF08 频道,呼叫频道为 VHF16 频道。

6.2 报告制所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无线电话通信应采用航海通信规定格式。

7 支持报告制运行的岸基设施

7.1 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系统组成有:雷达系统、VHF 通讯系统、信息处理及显示系统、记录/重放系统、气象传感系统及 AIS 系统。其功能有:数据收集、数据评估与处理、信息服务、交通组织、助航服务、支持联合行动。

7.2 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8 特别规定

8.1 船舶使用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应在 VHF08 频道、VHF16 频道守听,并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有关规定。

8.2 船舶使用长山水道定线制,不应穿越通航分道,如需穿越,必须提前向北长山船舶交通管理站报告,得到许可后,方可穿越。

8.3 对不遵守本报告制的船舶,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4 本报告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船舶 航行 管制 规定 公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12月5日印发